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3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賴麒仁

鄭安雄

被告 許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零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3月22日晚上7時9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路○區○○路000○00號前側附近時，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致碰撞並造成訴外人胡鵬飛駕駛之系爭汽車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7,637元（含工資89,626元、零件更換248,011

01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2 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7,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
17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暨修復照
18 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
19 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1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
23 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
2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
25 利等節，當屬有據。

26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9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30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含工資89,626元、零件更換
02 248,011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
03 被告應負擔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04 其次，系爭汽車係108年11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
05 （見本院卷第9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已使用4年4月
06 又7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8年11月15
07 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0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
11 規定，應以使用4年5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
1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
13 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65,44
14 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2
15 48,011÷（5＋1）＝41,335；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2)、
16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17 數）：（248,011－41,335）×1/5×53/12＝182,564。(3)、扣
18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248,011－18
19 2,564＝65,447】，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89,626元後，原
20 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55,073元；逾
21 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55,073元，及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
24 卷第39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26 回。

27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30 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蔡宜伶

10 訴訟費用計算式：

11 裁判費（新臺幣） 4,620元

12 合計 4,620元